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0152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 (18806600_110015215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2場宣講活動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或薦派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0年12月28日臺教社(四)字第
1100178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
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
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
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
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
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
育人員及家長宣導。
- 三、本次宣講活動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
明如下：

民族實中 1101229



OHAA1106008775

(一)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共四類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
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1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G101、102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，同時鼓勵自願報名。

2、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QjEvfXb5MLShXQ3i9>報名即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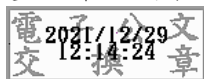
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
(六)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（04）2218-3712，許小姐（04）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ua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